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74號

原告 徐明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瑞清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正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時有特定訴訟標的之義務，以之劃定法院審判範圍，並據以決定起訴後有無訴之變更追加，及判決確定後既判力之客觀範圍。而訴訟標的之特定，應依原告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為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5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所提出民事起訴狀未具體載明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被告應給付之具體金額為何）及請求權基礎（依何法律依據而為請求）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依前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